

# 最新企业所得税费用扣除比例 及税政依据（2017.7.16）

蔡桂如



蔡桂如

# 关于我

ABOUT ME

“ 高级会计师、  
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  
13901502228  
QQ870067213  
www.nsrjlb.org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资深会员证书

蔡桂如 先生 / 女士

为表彰您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特授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执业）称号。

证书编号：00667



# 蔡桂如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师资
-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师资
- 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师资
-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师资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 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 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会计师
- 常州如来纳税人俱乐部有限公司总裁

## 稅在身边蔡桂如

请使用微信扫码二维码加入圈子



 小密圈

连接一千位财经精英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应扣而未扣或者少扣的支出	据实扣除	专项申报及说明后, 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 但期限不得超过 <b>5</b> 年。	《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b>2012</b> 年第 <b>15</b> 号) 第六条
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据实扣除	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的, 预缴季度所得税时, 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 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b>2011</b> 年第 <b>34</b> 号) 第六条
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	1%	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 <b>2014</b> 】 <b>42</b> 号)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职工工资 (含福利性补贴)	据实扣除	<p>认职或受雇, 具备合理性等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 符合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 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 按规定在税前扣除</p> <p>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 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p>	<p>《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4条</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p> <p>《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使用于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p>
	加计100%扣除	支付残疾人员工资	<p>《企业所得税法》第30条</p> <p>《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6条</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p>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雇佣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所实际发生的费用	据实扣除	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 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 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 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b>34</b> 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b>2012</b> 年第 <b>15</b> 号) 第一条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接受外部 劳务派遣 用工所实 际发生的 费用	据实扣 除	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 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 应 作为劳务费支出。 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 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 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 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 薪金总额的基数, 作为计算其 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 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 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2015年第34号) 第三条 适用于2014年度及以后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 缴
职工福利 费	14%	工资薪金总额, 比例内据实扣 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 例》第40条《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 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 的通知》(国税函 【2009】3号)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职工教育经费	2.5%	工资薪金总额, 比例内据实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42条
	8%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大连, 深圳, 广州, 武汉, 哈尔滨, 成都, 南京, 西安, 济南, 杭州, 合肥, 南昌, 长沙, 大庆, 苏州, 无锡, 厦门, 沈阳, 长春, 南通, 镇江, 福州(含平潭综合试验区), 南宁, 乌鲁木齐, 青岛, 宁波和郑州等3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中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 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8号)
		天津, 上海, 海南, 深圳, 杭州, 武汉, 广州, 成都, 苏州, 威海和哈尔滨新区, 江北新区, 两江新区, 贵安新区, 西咸新区等15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号,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注册在中国境内, 实行查账征收,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职工培训费用 (特殊规定的企业适用)	全额扣除	<p>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p> <p>应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支出,不能准确划分的,以及准确划分后职工教育经费中扣除职工培训费用的余额,一律按照《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扣除(2.5%)</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第六条</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p>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职工工会经费 (公会建会 筹备金)	2%	工资薪金总额; 凭公会组织开具的《工费经费 收入专用收据》或税务机关代 收公会经费凭据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41条 《关于公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 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4号) 《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公会经费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 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年第30号)
业务招待费	(60%, 5‰)	发生额的60%, 且不超过销售 或营业收入的5‰;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42条
		股权投资业务企业分回的股息、 红利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作为收 入计算基数。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 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 函【2010】79号)
		企业通过正式签订《房地产销 售合同》或《房地产预售合同》 所取得的收入(销售未完工产 品的收入), 应确认为销售收 入的实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 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 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 【2009】31号) 第六条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财产损失	实际资产 损失 法定资产 损失	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两种申报形式申报扣除	<p>《企业所得税法》第8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2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 <a href="#">《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a>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p>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单笔(单项)损失超过500万元的, 无论何种因素形成的, 均应以专项申报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关于发布《企业置产损失所得税事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1年第25号)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5%	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超过部分向以后结转。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44号
		企业通过正式签订《房地产销售合同》或《房地产预售合同》所取得的收入(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 应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印发)第六条
	30%	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签订分摊协议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 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 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8号,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财税[2017]41号(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不得扣除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捐赠支出	<p><b>12%</b></p> <p>(注: 《企业所得税法》第9条已于<b>2017年2月24日</b>修改为: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在年度利润总额<b>12%</b>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具体如何执行以修改后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为准)</p>	<p>企业通关获取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部门, 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 年度利润总额指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p> <p>公益性捐赠 (含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p> <p>有捐赠票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公布的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内, 所属年度内可扣。</p> <p>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 并以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 (应取得公益性社会团体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的捐赠票据)</p>	<p>《企业所得税法》第9条</p> <p>《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53号</p> <p>《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p> <p>《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国税【2015】139号, 直行至<b>2018年12月31日</b>)</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5号, 自<b>2016年1月1日</b>起执行)</p>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特定事项捐赠支出	全额	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鲁甸地震受灾地区的捐赠, 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其他规定同上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 自2014年8月3日起执行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汶川, 财税(2008)104号, 2011年1月1日到期失效。 玉树, 国发(2010)16号 舟曲, 国发(2010)34号 芦山, 国发(2013)28号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利息支出	同期同类范围内可扣(非关联企业间借款)	<p>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可扣除</p> <p>并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p> <p>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 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p>	<p>《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b>38</b>条第二项</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b>2009</b>】<b>777</b>号)</p> <p>《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b>2011</b>年第<b>34</b>号)第<b>1</b>条</p>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利息支出	据实扣除 (关联企业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	符合上页“非关联企业间借款”的利息扣除条件 提供资料证明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企业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	《企业所得税法》第46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1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利息支出 (债资比)	关联企业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 金融企业为 <b>5:1</b> 其他企业为 <b>2:1</b>	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 除符合上页条件的以外, 不超过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同时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利率 注: 决不能简单理解为是关联方出资额或股权(权益性投资)的 <b>5倍或2倍</b>	《企业所得税法》第 <b>46</b> 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b>119</b> 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b>2008</b> 】 <b>121</b> 号)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 <b>2009</b> 】 <b>2</b> 号)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利息支出 (向自然人借款)	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无关联关系)	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签订借款合同, 不具有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8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号)
	关联企业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 金融企业为5:1, 其他企业为2:1	企业实际支付的利息支出, 除符合下栏条件的以外, 不超过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同时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利率	《企业所得税法》第46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19号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号)
	据实扣除(有关联关系自然人)	能证明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或企业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利率	同上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利息支出 (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应缴资本额的)	超过部分 不得扣除	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该期间借款利息额x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该期间借款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12号)
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间支付利息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49条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罚款、罚金和被没收财物损失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10条
税收滞纳金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10条
赞助支出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10条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10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55条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 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10条
住房公积金	据实	规定范围内 (一金, 住房公积金)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5条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据实	规定范围内 (“五费”或称“五险”: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5条
		安置残疾人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的企业, 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属于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55号)
补充养老保险	5%	工资总额, 全体员工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5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补充医疗保险	5%	工资总额, 全体员工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 数等)	政策依据
与取得收入无关支出	不得扣除	与取得收入不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 <b>27</b> 条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不得扣除	包括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财产, 不得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 <b>28</b> 条
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专项资金	据实	按规定提取; 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 <b>45</b> 条
		油(气)田企业或合作各方企业应承担或者按投资比例承担设施废弃处置的责任和义务, 其按本办法计提的弃置费, 应依照规定作为 <b>环境保护、生态恢复</b> 等方面专项资金, 并准予在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b>2011</b> 年 第 <b>22</b> 号第十五条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 基数等)	政策依据
企业财产保险	据实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46条
特殊工种职工的人身 安全险	可以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36条
人身意外保险	符合规定的准予扣 除	企业职因公出差乘坐 交通工具发生非的人 参意外保险费支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80号)
其他商业保险	不得扣除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 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 的除外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36条
租入固定资产的 租赁费	按租赁期均匀扣除	经营租赁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47条
	分期扣除	融资收入构成融资租 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 分可提折旧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47条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劳动保护支出	据实	合理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b>48</b> 条
工作服饰费用	据实	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 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予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b>2011</b> 年第 <b>34</b> 号
企业内营业机构间支付的租金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b>49</b> 条
企业内营业机构间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b>49</b> 条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企业间支付的管理费(如上缴总机构管理费)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10条第八项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49条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 (标准, 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等)	政策依据
属于不同独立法人的母子公司之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	不得扣除	母公司以管理费形式向子公司提取费用, 子公司因此支付给母公司的管理费不得在税前扣除	<p>《企业所得税法》第10条第八项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49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86号)</p> <p>母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 其收取的服务费可以采取分项签订合同或协议收取; 也可以采取服务分摊协议的方式,</p>
	据实扣除	<p>母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各项服务, 双方应签订服务合同协议, 明确规定提供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及金额等, 凡按上述合同或协议规定所发生的服务费, 母公司应作为营业收入申报纳税; 子公司作为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p>	
		<p>母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各种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应按照独立企业之间公平交易原则确定服务的价格, 作为企业正常的劳务费用进行税务处理。</p> <p>母子公司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价款的, 税务机关有权予以调整,</p>	

固定资产折旧	规定范围内可扣	不低于最低年限	《企业所得税法》第11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57-60条
<p>小额固定资产可在当期一次性扣除</p>	<p>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p>	<p>所有行业的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p>	<p>《企业所得税法》第11条，第32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57-60条，第98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p>
<p>所有企业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重要行业企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重要行业的企业指以所列10个行业的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p>	<p>可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p>	<p>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专门用于研发的，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仪器、设备</p> <p>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传播，航空航天和起亚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包括上述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研发和生产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p> <p>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包括上述4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在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p>	<p>《企业所得税法》第11条，第32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57-60条，第98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p>

<p>重要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扣除（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p> <p>重要行业的企业指以所列10个行业的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所有企业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p>	<p>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p>	<p>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传播，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p>	<p>《企业所得税法》第11条，第32条</p> <p>《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57-69条，第98条</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p> <p>《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p>
		<p>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p>	
		<p>所有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财税【2014】75号）</p>	

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摊销年限	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b>2年</b> （含）	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企业所得税法》第 <b>11</b> 条，第 <b>32</b> 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b>57-60</b> 条。第 <b>98</b> 条
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b>3年</b> （含）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b>2012</b> 】 <b>2</b> 号）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规定范围内可扣	林木类 <b>10年</b> ，畜类 <b>3年</b>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b>62-64</b> 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不得扣除	企业按会计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得税前扣除，其折旧仍按首发确定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 <b>10</b> 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b>55</b> 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b>2014</b> 年第 <b>2</b> 号）



无形资产摊销	不低于10年分摊	一般无形资产	《企业所得税法》第12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65-67条
	法律或合同约定年限分摊	投资或受让的无形资产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67条
	不可扣除	自创商誉；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清算时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12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67条
	不可扣除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企业所得税法》第12条
长期待摊费用	限额内可扣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房屋建筑物改建支出，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摊；租入房屋建筑物的改建支出，按合同约定的生育租赁期分摊	《企业所得税法》第13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68条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按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摊	《企业所得税法》第13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69条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不低于三年	《企业所得税法》第13	



开办费	可以扣除	开始经营当年一次性扣除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3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
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按有关规定扣除	招待费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第五条
股权投资发生的损失	一次性	在经确认的损失发生年度，作为企业的损失一次性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第五条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	按照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核定的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而确定征收标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柴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为缴纳人。当国际市场油价低于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时，缴纳人应按照汽油、柴油的销售数量和规定的征收标准缴纳风险准备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有家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37号）

<p>研究开发费用 2015年度及 以前年度适用</p>	<p>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的，据实扣除基础上按研发费用的<b>50%</b>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成本的<b>150%</b>摊销）</p>	<p>从事国家规定项目的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的部分不得加计扣除</p>	<p>《企业所得税法》第30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5条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冠宇烟酒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p>
<p>研究开发费用 加计扣除 2016年度及 以后年度适用</p>	<p>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的，据实扣除基础上按研发费用的<b>50%</b>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成本的<b>150%</b>摊销）</p>	<p>下列活动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8.下列行业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1.烟草制造业 2.住宿和餐饮业 3.房地产业 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批发和零售业 6.娱乐业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p>	<p>《企业所得税法》第30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5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p>
<p>科技型中小企业 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p>	<p>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的，据实扣除基础上，按研发费用的<b>75%</b>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成本的<b>175%</b>摊销）</p>	<p>其中：企业所得税不得扣除；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得直接扣除，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不得扣除</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a href="#">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a> <a href="#">国科发政〔2017〕115号</a> 享受此项提高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的企业，须取得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赋予的“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号</p>
<p>税金</p>	<p>按规定扣除</p>	<p>其中：企业所得税不得扣除；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得直接扣除，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不得扣除</p>	<p>《企业所得税法》第10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1条</p>

<p>工作服饰费用</p>	<p>据实</p>	<p>根据工作性质和特点，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可扣除</p>	<p>《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27条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第二条</p>
<p>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p>	<p>据实</p>	<p>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首席非、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为驱的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首席非及佣金支出等营业成本，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p>	<p>《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第三条</p>
<p>电信企业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的手续费、佣金</p>	<p>5%</p>	<p>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5%的部分电信企业首席非及佣金支出仅限于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与等过程中因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所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p>	<p>《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第四条 《关于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9号）</p>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5%（一般企业）	按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除委托个人代理外，需转账支付，否则不可扣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
	15%（财产保险企业）	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5%计算限额	
	10%（人身保险企业）	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0%计算限额	
	不得扣除	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和佣金（借资本公积---股票溢价）	
	10%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含佣金或手续费）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10%的部分，准予据实扣除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印发）第二十条

<p>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p>	<p>20%</p> <p>0.5%-5%</p>	<p>上海</p> <p>证券公司按营业收入0.5%-5%</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号，执行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p>
<p>证券结算风险基金</p>	<p>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天期国债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天期国债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p>	<p>作为结算会员的证券公司</p>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0%	上海
	0.5%-5%	证券公司按营业收入0.5%-5%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四天天期国债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天期国债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	作为结算会员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按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取经手费的20%，会员年费的10%提取	上海，深圳证交所依规提取的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2016年12月8日前按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	期货公司收取的交易收取费中按代理交易额
	2%（2016年12月8日前按3%）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收取费
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5%	期货公司收取的交易收取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
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20%计提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四，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号，执行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p>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市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p>	<p>1%</p>	<p>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的1%；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止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额所得额时扣除</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9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执行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税【2015】3号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财税【2015】9号文件的规定。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p>
	<p>不得扣除</p>	<p>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缴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波利的债券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在税前扣除</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9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执行)</p>

<p>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 (不包括存款保险保费滞纳金)</p>	<p>不超过<b>0.16%</b>  万分之<b>一点六</b></p>	<p>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存款保险条例》规定的存款保险费率，计算缴纳的存款保险保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缴费基数x存款保险费率</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b>2016</b>】<b>106</b>号) 自<b>2015</b>年<b>5</b>月<b>1</b>日起执行</p>
<p>涉农贷款损失准备金</p>	<p>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按比例扣除： 关注类贷款<b>2%</b> 次级类贷款<b>25%</b> 可疑类贷款<b>50%</b> 损失类贷款<b>100%</b></p>	<p>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b>2</b>亿元)贷款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额所得额时扣除</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b>2015</b>】<b>3</b>号，自<b>2014</b>年<b>1</b>月<b>1</b>日起至<b>2018</b>年<b>12</b>月<b>31</b>日止执行)</p>



<p>保险保障基金</p>	<p>比例内据实扣除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1.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的6%的。          2.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1%的</p>	<p>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不超过保费收入的<b>0.8%</b>；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障收益，不得超过业务收入<b>0.05%</b>          2.人寿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超过也无收入的<b>0.15%</b>；无保证收益的，不超过也我也收入的<b>0.05%</b>          3.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超过保费收入的<b>0.8%</b>；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超过保费收入的<b>0.15%</b>          4.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不超过保费收入的<b>0.8%</b>；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障收益的不超过业务收入的<b>0.08%</b>，无保证收益的，不超过业务收入的<b>0.05%</b></p>	<p>按照《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缴纳形成的，在规定情形下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整层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p>
---------------	---	---	---

<p>保险公司准备金</p>	<p>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p>	<p>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责任准备金依据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p> <p>2.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偿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偿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8%提取。</p> <p>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执行）</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p>
----------------	---	--	--

<p>农业 保险 大灾 风险 准备 金</p>	<p>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p>	<p>本年度扣除的大灾准备金=本年度保费收入x规定比例-上年度已在税前扣除的大灾准备金结存余额。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p> <p>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是指各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p> <p>规定比例，是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规定的计提比例</p>
---	---	---	--

<p>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规定计提的准备金与之前执行保监会有关监管规定计提的准备金形成的差额</p>	<p>据实</p>	<p>保险企业因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规定计提的准备金与之前执行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形成的差额，应计入保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凡上述准备金差额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可分10年均匀计入2015年及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已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分期计入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计提准备金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5号）</p>
<p>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保险公司）</p>	<p>25%</p>	<p>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险种，不超过本年补贴险种保费收入的25%</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3号） （注：执行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p>

<p>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2016年起为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担保赔偿准备”</p>	<p>1%</p>	<p>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号，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执行）</p>
<p>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2016年起为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未到期责任准备”</p>	<p>50%</p>	<p>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转为当期收入</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p>

<p>煤矿企业维简费支出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p>	<p>实际发生可扣除 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p>	<p>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p>	<p>《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26号）</p>
<p>企业<b>维简费</b>支出 （不含煤矿企业）</p>	<p>实际发生可扣除 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不得在当期税前扣除</p>	<p>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p>	<p>《关于企业维简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7号）</p>

<p>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b>1.5%</b>；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x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x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b>3</b>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b>20</b>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自<b>2017</b>年<b>4</b>月<b>1</b>日起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b>30</b>人及以下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b>2015</b>】<b>72</b>号通知印发）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b>2017</b>】<b>18</b>号）</p>
-----------------	--	--

石油特别收益金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中石油公司所属分公司应当按照扣除石油特别收益金后的利润额计算预交税款		《财政部关于印发《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7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行政和解金	不得税前扣除	行政相对人缴纳的行政和接近，不得在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从投保基金公司驱的的行政和解金，应计入企业也当期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和解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0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接受技术成果投资入股	按接受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摊销扣除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如果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角全部为股票（权）的没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号） 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企业接受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技术成果评估值明显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62号



立即打开



### 企业所得税政策解析

主播：税在身边蔡桂如139015

播放：24.0万次



详情

节目(133)

税收优惠41证券投资基金



税收优惠40资源综合利用



税收优惠39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38先分后税



税收优惠37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税收优惠36创业投资企业



打开喜马拉雅，随时随地都能听



税在身边蔡桂如



长按或扫描二维码进入店铺

